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名称）的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三）C（项目编号为 HNQJX-2024-893-3）36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潜水浮力装置、潜水装备套装、潜水气瓶、潜水调节器（含附件）、潜水电脑表、潜水全面罩、水下无线通信系统、管供式潜水装具、水下推进器（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众涵潜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中海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30日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